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2023年日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 一、 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法确定每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应如何开具发票？ ..... 1
- 二、 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时开具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能否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 1
- 三、 现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内容是什么？ ..... 2
- 四、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 2
- 五、 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 六、 对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违约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 七、 登录电子税务局时，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手机号码若不是本人手机号码的话，该怎么办？ ..... 4
- 八、 纳税人在办理涉税涉费事项时，对同一事项需要重复报送资料影响办税效率，应如何处理？ ..... 4
- 九、 个体工商户按照最新的优惠政策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 4
- 十、 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 5
- 十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申报表如何填写？ ..... 5
- 十二、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区分征收方式吗？ ..... 6

十三、 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	6
十四、 新能源乘用车的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 .....	7
十五、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	8
十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市区、县城、镇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8
十七、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	8
十八、 纳税人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10
十九、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10
二十、 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11
二十一、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有 哪些注意事项?.....	12
二十二、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 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	12
二十三、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 需要注意哪 些事项?.....	12
二十四、 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创业就业可以享受哪些 税费优惠政策? .....	13
二十五、 我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30 人, 能否享受免征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政策? .....	15

## 第二部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常见问题解答

- 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最新规定具体是什么？ ..... 15
-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适用范围是什么？ ..... 16
- 三、 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包括哪些？ ..... 16
- 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如何计算？ ..... 18
- 五、 企业研发费用的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如何规定？ ..... 18
- 六、 资本化项目中“其他相关费用”如何处理？ ..... 19
- 七、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有哪些？ ..... 20
- 八、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7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 21
- 九、 负面清单行业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1
- 十、 核定征收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2
- 十一、 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2
- 十二、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如何计算？ ..... 23
- 十三、 企业委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管理有何区别？ ..... 24
- 十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能否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 ..... 24
- 十五、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何办理？ ..... 25
- 十六、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能否加计扣除？ ..... 26
- 十七、 亏损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26

十八、 企业可在哪些时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7
十九、 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	27
二十、 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	28
二十一、 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 .....	28
二十二、 “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	29

### 第三部分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常见问题解答

一、 什么是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	30
二、 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需满足什么条件？ .....	30
三、 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过程中，需提交哪些资料？ .....	31
四、 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过程中需要办理哪些税务事项？ .....	32
五、 境外投资者按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没有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是否可以申请退税，追补享受优惠政策？ .....	33
六、 境外投资者补缴税款时，是否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33
七、 什么情形下，境外投资者应停止暂不征税政策并申报补缴税	

款? .....	33
八、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 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且按特殊性重组政策进行税务处理的, 需要补缴递延的税款吗? .....	34
九、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 处置部分股权, 需要补缴税款吗? .....	34
十、 境外投资者不当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 利润分配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	34

## 第一部分 综合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 一、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法确定每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应如何开具发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下，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 二、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时开具了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能否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

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三、现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内容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五、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 **六、对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违约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6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八条规定，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

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 **七、登录电子税务局时，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手机号码若不是本人手机号码的话，该怎么办？**

第二步短信验证所带出的号码可能是您曾经验证使用过的手机号码，若手机号码已丢失导致无法接收短信，可通过登录页面的【找回手机号码】功能重新设置手机号码。

### **八、纳税人在办理涉税涉费事项时，对同一事项需要重复报送资料影响办税效率，应如何处理？**

纳税人在办理涉税涉费事项时，按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征管文件要求，用以证明纳税人身份、资格，或佐证其所办事项真实、合理、合规，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所报送的相关材料（含表证单书）。对存在重复报送情况的证明材料，通过调阅税务机关已经留存纳税人之前已提交的证明材料作为审核时的证明或佐证资料，减轻纳税人报送负担。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开展纳税人办理多个涉税事项重复报送证明材料的整治工作，按照口径梳理出存在重复报送情况证明材料共 11 项，形成《重复报送证明材料整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作为此次整治内容，其中，不同事项办理提交的同一材料 8 项，同一事项多次办理提交同一材料 3 项。

### **九、个体工商户按照最新的优惠政策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规

定，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具体计算方式为：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 十、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 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 十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申报表如何填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第四条规定，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

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 **十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区分征收方式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十三、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 十四、新能源乘用车的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 2024—2025 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举例来说，李某在 2024 年 2 月 5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3 万元，未超过 3 万元的免税限额，李某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5 万元，超过免税限额 2 万元，李某可享受 3 万元的免税额，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2 万元。

《公告》规定 2026—2027 年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举例来说，张某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1.5 万元（ $3 \times 50\%$ ），因未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万元；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2.5 万元（ $5 \times 50\%$ ），因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3.5 万元。

## **十五、“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为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从引导和规范的角度，允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以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作为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为准确区分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要求销售方销售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并与动力电池分别开具发票。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 **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市区、县城、镇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第四条规定，城建税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 **十七、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税务总局对现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办理方式、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2 个方面，形成了涵盖 14 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费优惠的政策指引，便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和

广大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

- 1.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3.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 6.小微企业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二）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 1.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7.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

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十八、纳税人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 **十九、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

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 二十、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 **二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

通知》（财会 [2020] 6 号，以下称《通知》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

1. 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2. 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 二十四、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创业就业可以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 （一）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四）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六）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二十五、我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30人，能否享受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因此，在职职工人数30人可享受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 **第二部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常见问题解答**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最新规定具体是什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

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份预缴、10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规定2023年7月份预缴申报时企业可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适用范围是什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此外，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的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可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 三、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包括哪些？

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研发人

员。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2）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如何计算？**

财税〔2015〕119 号明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根据 2021 年第 28 号公告的规定，从 2021 年起，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五、企业研发费用的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如何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税收上资本化的时点应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1.研究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

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应当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 2.开发阶段支出

考虑到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则可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来讲，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 六、资本化项目中“其他相关费用”如何处理？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21 年及以后年度，对于资本化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处理分以下四步：第一步按当年全部费用化项目和当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统一计算出当年全部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第二步比较“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及其实际发生数的大小，确定可以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第三步用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除以全部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可加计扣除比例；第四步用可加计扣除比例乘以每个资本化项目实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得出单个资本化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与该项目其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并在以后年度摊销。

## 七、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有哪些？

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可操作性，财税〔2015〕119 号文明确以下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 research、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其中，1 至 6 类活动虽与研发活动有密切关系，但都不属于研发活动。

#### **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7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7号公告出台以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九、负面清单行业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负面清单行业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列举了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目

前最新版本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GB/T4754-2017）》）。

2015 年第 97 号公告将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的判断口径具体细化为：以列举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投资收益包括税法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所得。在计算收入总额时，应注意收入总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税收上确认的收入总额不能简单等同于会计收入，应重点关注税会收入确认差异及调整情况。在判定主营业务时，应将企业当年取得的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汇总确定。

#### **十、核定征收企业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十一、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文件精神，财税〔2015〕119 号特别规定了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

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值得一提的是，财税〔2015〕119号文件虽允许“创意设计活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但其属于一项单独的优惠政策，并不代表此类“创意设计活动”属于研发活动。

## **十二、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如何计算？**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个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请发票或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其中“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根据财税〔2018〕64号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要注意，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

### 十三、企业委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管理有何区别？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比如，A 企业 2023 年委托 B 关联企业研发，假设该研发项目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A 企业支付给 B 企业 100 万元。B 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90 万元（其中按可加计扣除口径归集的费用为 85 万元），利润 10 万元。2023 年，A 企业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00 \times 80\% \times 100\% = 80$  万元，但 B 企业应向 A 企业提供实际发生费用 90 万元的明细情况。

委托方委托非关联方开展研发的，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受托方无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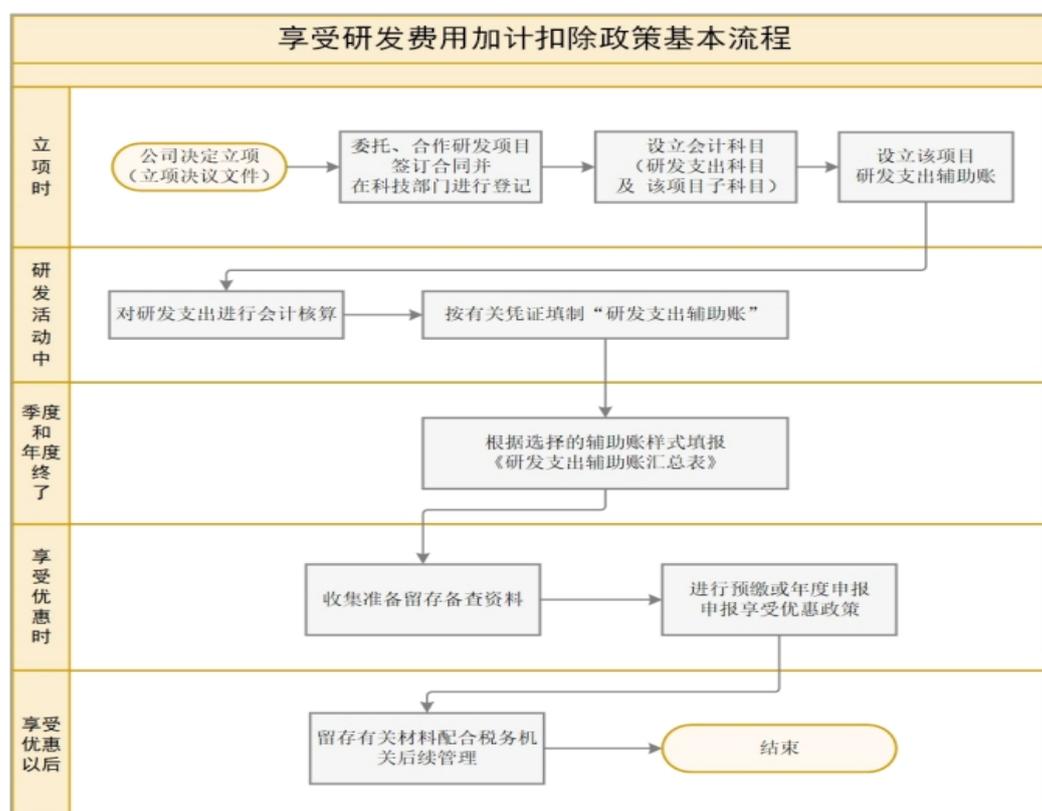
### 十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能否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以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

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企业既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十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何办理？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具体流程可见下图：



注：“季度和年度终了”中的“季度”是指“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二季度和三季度”；“享受优惠时”中的“预缴”是指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及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

月预缴) 企业所得税。

## **十六、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能否加计扣除？**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享受加计扣除。一是企业的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可预测性，既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政策是对研发活动予以鼓励，并非单纯强调结果；二是失败的研发活动也并不是毫无价值的，在一般情况下的“失败”是指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但可以取得其他有价值的成果；三是许多研发项目的执行是跨年度的，在研发项目执行当年，其发生的研发费用就可以享受加计扣除，而不是在项目执行完成并取得最终结果以后才可以申请加计扣除。在享受加计扣除时实际无法预知研发成果，如强调研发成功才能加计扣除，将极大的增加企业享受优惠的成本，降低政策激励的有效性。

## **十七、亏损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是盈利还是亏损，其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均可以加计扣除。亏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将加大亏损额，在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将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享受到政策红利。

## 十八、企业可在哪些时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1.预缴申报享受

(1)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2)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2.汇缴申报享受

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就当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十九、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

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发布的2015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发布的2021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二十二、“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第三部分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

## 提所得税问题解答

### 一、什么是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 二、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需满足什么条件？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直接投资，即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注意: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2.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特别关注: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 **三、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过程中，需提交哪些资料？**

1.境外投资者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2.境外投资者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

他资料。

3.境外投资者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4.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四、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过程中需要办理哪些税务事项？**

1.利润分配企业接收境外投资者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2.利润分配企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1) 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在形式上是否完整，有无缺项。

(2) 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是否吻合。

(3)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利润分配企业经过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财税〔2018〕102号规定的，可以在支付利润时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企业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4.利润分配企业在执行暂不征税政策后，应自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相关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报告表》。

5.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五、境外投资者按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没有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是否可以申请退税，追补享受优惠政策？**

境外投资者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 **六、境外投资者补缴税款时，是否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境外投资者补缴税款时，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通常只能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规定。境外投资者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 **七、什么情形下，境外投资者应停止暂不征税政策并申报补缴税款？**

以下两种情况，境外投资者应停止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并申报补缴税款：

(1) 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处置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股息的。

(2) 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享受条件的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且按特殊性重组政策进行税务处理的，需要补缴递延的税款吗？**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七条规定，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处置部分股权，需要补缴税款吗？**

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十、境外投资者不当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1) 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承担错误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责任，仅限于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规定进行审核的情形。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2) 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利润分配企业错误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由境外投资者承担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责任。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